

《临沂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治理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公示稿)

一、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发展战略，坚持以生态文明为引领，保护和改善临沂生态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立具有临沂特色的“无废城市”管理新模式，发挥建筑垃圾治理设施专项规划对公共设施布局建设、城市环境改善的指导作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编制《临沂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治理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落实《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为728平方千米，规划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577平方千米，分为主城区和外围组团两个部分。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2023年，近期末至2030年，远期末至2035年。

三、规划目标

坚持“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的发展思路，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抓手，建立有效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上下游产业链建设，打造示范引领的“临沂模式”。

（一）近期目标（2024—2030年）

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将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纳入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范畴，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土地性质，优先保障项目用地。

（二）远期目标（2031—2035年）

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和建筑垃圾处置利用体系，强力支撑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体系，健康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市场，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管控，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健康。

四、规划策略

策略一：源头减量，综合利用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策略，构建“源头减量、综合利用、生态治理、消纳填埋”全方位处置体系，根据建筑垃圾不同的物理组成，选取不同处理途径。

策略二：体系分类，科学预测

按照生产来源的不同，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五类，研究各类建筑垃圾的产生规律，构建数学模型，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轨道交通等相关规划的数据，分类、分区合理确定建筑垃圾产生量规模。

策略三：就近消纳，区域平衡

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的分布，充分结合临沂市地形地势特点，

考虑运距要求，合理布局各类处理设施，分散布点，就近消纳，区域统筹。

策略四：多规融合，环境友好

衔接落实《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保障本规划与上位规划的协调统一，充分协调城市更新规划、近期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平台上的其他专项规划中市政公用设施的选址。

策略五：多方参与，刚弹结合

密切衔接市场参与需求，从实施可行性角度进行分析，对设施的控制采用点面结合、刚弹结合策略，对分拣中心、消纳场进行布点控制。对近期实施的设施，建设图则刚性控制，对远期实施的设施，弹性指引。

五、规划方案

（一）科学预测

（1）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产生工程渣土总量为3433.21万吨，工程泥浆为12976万立方米，工程垃圾量为433.83万吨，拆除垃圾为2574.24万吨，装修垃圾为66.66万吨。

（2）建筑垃圾处置量预测

至2035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综合化利用率为95%，需消纳33.57万吨/年；拆除垃圾70%需要进入资源化利用厂处理，年需处置223.80万吨/年；装修垃圾总量65%需要进入资源化利用厂

处理，年需处置 43.33 万吨/年。

（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1）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需求预测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大型密闭化运输车，兰山区需配套 106 辆，罗庄区 94 辆，河东区 84 辆，高新区 41 辆，沂河新区 135 辆，总计 460 辆。

装修垃圾从收集点至终端处理场采用小型密闭化运输车辆，兰山区需配套 35—58 辆，罗庄区 13—21 辆，河东区 8—14 辆，高新区 5—8 辆，沂河新区 13—22 辆，总计 74—123 辆；建议控制在 100 辆以下。

（2）运输模式选择

①直运模式

施工单位或运输公司直接到建筑垃圾产生点收集，并运输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或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②转运模式

施工单位把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分拣转运中心或者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经过分拣或资源化利用后，再将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由运输公司定期运输至消纳场。

（三）配套设施规划

规划新增兰山区装修垃圾分拣转运中心，坐落位置大山路与俄黄路交叉西北 300 米，占地面积为 1.19 公顷（17.85 亩），日处理量约 400 吨，年处理总规模约 15 万吨。新增两处消纳场，

高新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近期），位于山北头村以南，太合食品以西，最大面积约 3.6 公顷（54 亩），可消纳规模为 54 万立方米；高新区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远期），位于解放路以南，黄泥岗村以北，最大面积约 4.78 公顷（71.6 亩），可消纳规模为 80 万立方米。

（四）规划实施保障

（1）联合执法制度

加强部门联动，市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交警、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各环节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进行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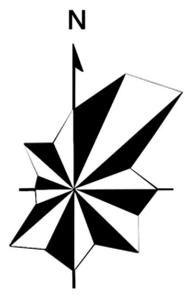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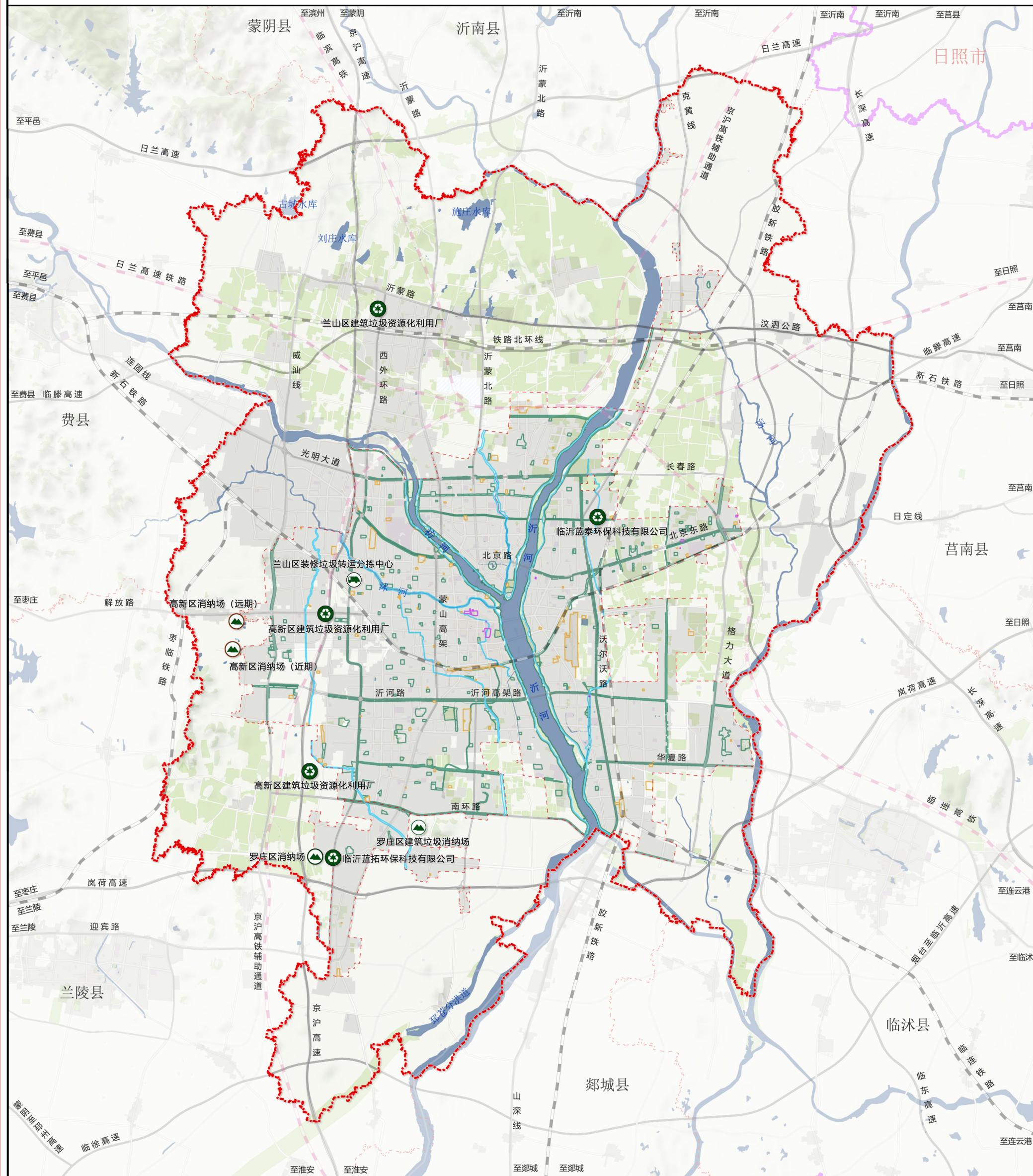
（2）行刑联动

推进“行刑衔接”，凝聚执法合力。制定相关执法制度，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执法流程，有效整合各部门执法力量，提高执法效率和威慑力度。深入开展建筑垃圾尤其是装修垃圾私拉乱倒污染环境专项治理，针对占压自然资源，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并涉嫌犯罪的，建议由地方检察部门提起公益诉讼，公安部门介入，进行源头追溯，除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外，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临沂市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设施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Special Plan for Urban Construction Waste Management Facilities in Linyi City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总体布局图



图例

- 现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现状建筑垃圾消纳场
- 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
- 规划装修垃圾分拣转运中心
- 城市黄线
- 城市绿线
- 城市蓝线
- 城市紫线
- 中心城区范围
- 市辖区

0 1000 5000 10000M